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宪法学

(1992年修订本)

主 编 吴家麟

副主编 肖蔚云

许崇德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向明 皮纯协

刘庆华 许崇德

何华辉 吴 杰

吴家麟 肖蔚云

金永健 张光博

廉希圣 薛国安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1992年修订本说明

《宪法学》教材自1983年11月初版以来，至今已近九年之久。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和新的国际形势，在原书初版基础上进行修订。

这次修订的原则一是更新和充实了内容；二是精简层次，撤编并章；三是删节部分内容，减少全书篇幅。

修订工作分工如下：

第一、二、三章，由吴家麟修改；

第四章，由廉希圣修改；

第五章，由何华辉修改；

第六章，由肖蔚云修改；

第七章，由刘庆华修改；

第八章，由张光博修改；

第九章，由吴杰修改；

第十章，第一、二、三、六节，由许崇德修改；第四节，由金永健修改；第五节，由肖蔚云修改。

全书由主编吴家麟、副主编肖蔚云、许崇德定稿。

责任编辑：黄翠玉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2年3月

(京)新登字093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宪法学》

(1992年修订本)

吴家麟主编 肖蔚云 许崇德副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70千字

1992年9月第2版 1995年10月第20次印刷

ISBN 7-5014-0244-2/D·148 定价: 9.00 元

印数: 902,501 — 913,500 册

作者简介

- 吴家麟 宁夏大学教授、有突出贡献的国家级专家、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中央电大《宪法学》（主编）、《说理文概论》等。
- 肖蔚云 北京大学教授、国家法副博士（苏）、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现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主要著有：《论新宪法的新发展》、《宪法学概论》、《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律制度》（主编）等。
-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现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中国宪法》（主编）、《国家元首》、《中国宪法学》等。
- 王向明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宪法若干理论问题的研究》、《中国宪法新论》（主编）、《中国宪法教程》等。
- 皮纯协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中国行政法教程》、《行政诉讼法学》、《新中国行政法学研究综述》等。
- 刘庆华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武汉市法律服务中心顾问兼律师。主要著作有：《苏联宪法讲义》等。
- 何华辉 武汉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比较宪法学》、《中国宪法》、《分权学

说》、《宪法与民主制度》等。

吴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兼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宪法教程》、《法律基本知识》、《行政法概要》等。

金永健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干事、上海市政治学会理事。参加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百题》等。

张光博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宪法论》、《比较宪法纲要》、《法论》、《权利义务要论》等。

廉希圣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宪法学教程》、《宪法概要》、《中国宪法》等。

薛国安 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当代中国行政法》

初版说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单位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宪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宪法学》一书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为指导，系统地论述了宪法的本质和发展过程，介绍了各种类型宪法和各国政治制度的内容和主要特点，并根据我国1982年宪法的条文和基本精神作了全面介绍和学理解释。

本书是集体编写的，各章初稿执笔人是：第一、二、三章：吴家麟，第四章：康希圣，第五、十章：何华辉，第六章：肖蔚云，第七章：刘庆华，第八、九章：张光博，第十一、十二章：吴杰，第十三、十五章：许崇德，第十四章：许崇德、王向明，第十六章：金永健、王向明，第十七章：薛国安、王向明，第十八章：皮纯协、许崇德。

全书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吴家麟、副主编许崇德、肖蔚云修改定稿。

这套教材选派教师 and 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

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	(3)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8)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宪法的意义.....	(12)
第二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5)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6)
第二节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20)
第三节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	(26)
一、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27)
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影响宪法内容的重要因素.....	(29)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3)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33)
一、宪法的产生.....	(33)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39)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9)
一、清朝末年和中华民国时期的制宪活动.....	(49)
二、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5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9)
第四章 国家的阶级本质.....	(72)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本质概述.....	(72)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阶级本质的理论·····	(72)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对国家性质的不同反映·····	(7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	
国家·····	(75)
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75)
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77)
三、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	
国家的根本性质·····	(79)
四、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	(83)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	(87)
一、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87)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制度·····	(8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	
战线组织·····	(92)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95)
一、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95)
二、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根	
本保证·····	(97)
第五章 政权组织形式·····	(100)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00)
一、政权组织形式决定于国家阶级本质·····	(100)
二、政权组织形式适应国家阶级本质的需要·····	(103)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07)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0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产生和发展·····	(110)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民主集中制·····	(112)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优越性·····	(114)

五、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	(116)
第六章 选举制度·····	(118)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18)
一、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18)
二、选举制度的原则和程序·····	(12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举制度·····	(130)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30)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	(134)
三、我国选举的组织、程序和办法·····	(141)
第七章 国家结构形式·····	(14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47)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47)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观点·····	(149)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	(150)
一、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符合我国国情·····	(150)
二、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53)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159)
一、我国行政区划概述·····	(159)
二、我国行政区划的层次·····	(161)
第四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164)
一、国旗·····	(164)
二、国徽·····	(165)
三、国歌·····	(166)
四、首都·····	(166)
第八章 经济制度·····	(168)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68)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168)
二、宪法对经济制度的确认和维护·····	(17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172)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72)
二、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74)
三、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77)
四、我国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180)
五、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81)
六、国家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权和私有财产的 继承权	(181)
七、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 方针	(18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84)
一、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	(184)
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185)
三、思想道德建设	(187)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0)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90)
一、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90)
二、外国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192)
三、我国公民的权利是宪法对革命成果的确认	(20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12)
一、平等权	(212)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214)
三、宗教信仰自由	(217)
四、人身自由	(219)
五、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 赔偿权	(222)
六、社会经济权利	(223)
七、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227)

八、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228)
九、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 保护·····	(229)
十、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22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31)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31)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 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 会公德·····	(232)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233)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	(234)
五、纳税的义务·····	(235)
六、公民的其它义务·····	(235)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义务的主要特点·····	(235)
一、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236)
二、公民权利义务的现实性·····	(237)
三、公民权利义务的公平性·····	(238)
四、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238)
第十章 国家机构·····	(241)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41)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241)
二、国家机构的本质和类型·····	(24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	(244)
第二节 代表机关·····	(248)
一、代表机关概述·····	(24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58)
第三节 国家元首·····	(270)
一、国家元首概述·····	(27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76)
第四节 最高行政机关.....	(279)
一、最高行政机关概述.....	(27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9)
第五节 地方机关.....	(296)
一、地方机关概述.....	(29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国家机关.....	(307)
第六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23)
一、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概述.....	(32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35)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以宪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科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

作为一门科学，宪法学应当具有科学性。把宪法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就不应该停留在现象和形式上面，而要通过现象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来探索对象的内在规律性。

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宪法学是有阶级性的，因此不能用超阶级的观点来研究宪法。由于我们研究理论的目的主要在于探求真理，因此必须把宪法学的阶级性同科学性结合起来，要把阶级性建立在科学性的基础之上，因为“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①

作为一门法律科学，宪法学研究的内容具有规范性的特点。规范性这一特点使得宪法学不同于经济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等学科。法律科学的规范性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点，这又使得宪法学不同于伦理学、宗教学等学科，因为规范性质不同。除阶级性和国家强制性这些根本特点以外，宪法学所研究的规范还具有这样几个特点：（一）现实性与纲领性相结合；（二）广泛性与根本性相统一；（三）原则性与具体性的并存；（四）权利性与义务性的交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宪法学以宪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我国的宪法规范集中地表现在宪法典上。但是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是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宪法，它的范围除宪法典之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的宪法性法律在内。作为法学一个部门的宪法学，不仅要研究现行的宪法制度的法律形式，而且还要研究宪法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其发展趋势；不仅要研究本国的宪法，而且还要研究外国的宪法；不仅要研究成文的宪法，而且还要研究现实的宪法，即宪法的实施情况。但是，在任何国家，除了象比较宪法、宪法史等宪法学分支学科之外，宪法学总是以本国的现行宪法和现行国家制度为重点研究对象的。

具体说来，宪法学研究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的起源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内容和形式、发展和消亡过程；

第二，宪法的具体规范和具体制度；

第三，中外宪法制度和宪法思想的比较；

第四，宪法同经济、政治以及其他法的部门的关系。

法学是随着国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从奴隶社会至今，法学的发展已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但是宪法学却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这是由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内容所决定的。从内容上说，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因此宪法存在的前提就是民主政治，而近代意义上的民主政治，则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就有了原始民主，由于那时候阶级尚未出现，国家还没有产生，因此谈不上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制。在奴隶制社会，在一段时间里，古希腊、罗马曾经实行过民主政治，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都研究过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亚里士多德还首次提出应把宪法和普通法律加以区别的问题，但他所指的宪法只是组织法意义上的宪法，而非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他是从政治学的角度研究国家组织法和普通法

律区别的问题，而不是从宪法学的角度研究根本法和普通法律的区别。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国家里，由于不具备实行近代具有普遍形式的民主的政治条件，这就使得宪法科学不可能真正地建立和发展起来。到了封建制末期，即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进步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适应新兴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要求，著书立说，为确立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制造理论根据。资产阶级在限制王权和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过程中，建立了一套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过程也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化的过程。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覆灭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与法治原则的确立，资产阶级宪法科学才登上了历史舞台。这门科学当时在英、美、法等国被称为“宪法学”，在俄、德、奥等国则叫做“国家法科学”。新兴的资产阶级需要从理论上阐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论证用“人权”取代“神权”、用“民权”取代“君权”、用“民主”取代“专制”、用“法治”取代“人治”等观点的合理性，这些任务自然就落在资产阶级宪法学家身上了。因此，无论在宪法基础理论的探讨或是在对具体宪法规范的研究上，资产阶级宪法学家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出版了为数众多的专著，所以，资产阶级宪法学家对宪法科学的建立和发展，是作出了贡献的。但是，资产阶级的剥削阶级局限性以及唯心主义历史观，决定了资产阶级宪法学家不可能弄清宪法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宪法学的发展才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进入了使宪法学成为真正科学的阶段。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同资产阶级 宪法学的根本区别

马克思主义宪法科学的产生是宪法科学领域的一场革命性的变革，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方法为宪法学奠定了科学基

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不同之点就在于：

第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产生宪法的经济原因，并且科学地阐明了经济基础同宪法的相互关系。

从资产阶级宪法学观点看来，国家和宪法这些政治上层建筑是决定性的因素，而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只是从属的因素。宪法思想和国家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宪法的首要任务就在于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的经济利益，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可是，“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①这是因为：随着立法活动的频繁和日趋复杂化，立法的表现方式也就愈来愈不同于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这样一来，法学家就容易把立法看成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因素，似乎立法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个人意志和人类理性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这样，法律对经济的依赖关系就被人为地切断了。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一切宪法归根到底都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但并不认为宪法的全部内容和国家的一切形式都是由经济基础直接决定的。认为建立在相同经济基础上的宪法只能有一种模式，内容和形式都不会有什么差别，那就把问题简单化了，因为宪法虽然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不能忽略民族、历史、文化传统和现状，特别是阶级力量和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对宪法的重要影响。

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宪法，对经济基础是起着重要的反作用的。恩格斯指出：“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